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6日，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先生通知，鉴于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今以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限制，吴海江先生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顺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履行完毕。吴海江先生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其他承诺不变。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自2017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且不超过123万股，即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现有总股本（61,500,000股）的2%。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吴海江先生自有资金。吴海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17-038）

二、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今以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限制，在此期间，吴海江先生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故吴海江先生的原增持计划拟延期履行。

三、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吴海江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方式、增持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